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A4_96_ E5 9B BD E6 8A 95 E8 c36 325995.htm 文号 对外经济贸易 合作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外汇 管理总局令2003年第3号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 2003-3-7 有效 《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》已经 于200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第1次部 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公布,自2003年4月12日起施行。附 件: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 第1条 为了促进和规 范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,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, 提高利用外资的水平,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,保证就业、维 护公平竞争和国家经济安全,依据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、行 政法规和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制定本规定。 第2条 本 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,系指外国投资者协议购 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(以下称"境内公司")的股东的股 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, 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 企业(以下称"股权并购");或者,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 投资企业,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 产,或,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,并以该资产投 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(以下称"资产并购")。 第3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遵守中国的法律、行政法 规和部门规章,遵循公平合理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 ,不得造成过度集中、排除或限制竞争,不得扰乱社会经济 秩序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 第4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,应符合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投资者资格和产

业政策的要求。依照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不允许外国 投资者独资经营的产业,并购不得导致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 的全部股权;需由中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产业,该产业的企 业被并购后,仍应由中方在企业中占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: 禁止外国投资者经营的产业,外国投资者不得并购从事该产 业的企业。 第5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 业,应依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,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 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。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 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%。 外国投资者的出 资比例低于25%的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,应依照 现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、登记程序进行审批、登记。 审批机关在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时加注"外资比例低 于25%"的字样。 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 照时加注"外资比例低于25%"的字样。 第6条 本规定中的审 批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(以下简称" 外经贸部")或省级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"省 级审批机关"),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。 并购后所设 外商投资企业,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,属 于应由外经贸部审批的特定类型或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, 省级审批机关应将申请文件转报外经贸部审批,外经贸部依 法决定批准或不批准。 第7条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,并购 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继承被并购境内公司的债权和债务。 外 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,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承担其原有的债 权和债务。外国投资者、被并购境内企业、债权人及其他当 事人可以对被并购境内企业的债权债务的处置另行达成协议

,但是该协议不得损害第三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债权债 务的处置协议应报送审批机关。 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应自作 出出售资产决议之日起10日内,向债权人发出通知书,并在 全国发行的省级以上报纸上发布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该通知 书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,有权要求出售资产的境内企 业提供相应的担保。 第8条 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 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 格的依据。并购当事人可以约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资产 评估机构。资产评估应采用国际通行的评估方法。 外国投资 者并购境内企业,导致以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股权变更或国 有资产产权转移时,应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评 估,确定交易价格。禁止以明显低于评估结果的价格转让股 权或出售资产,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。 第9条 外国投资者并 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,外国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 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向转让股权的股东,或出售资 产的境内企业支付全部对价。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者,经审 批机关批准后,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 内支付全部对价的60%以上,1年内付清全部对价,并按实际 缴付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。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,并购后所 设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,投资者应在拟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 企业合同、章程中规定出资期限。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,投 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;规 定分期缴付出资的,投资者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 资额的15%,并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 内缴清。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,投资者应在拟设立的外商 投资企业合同、章程中规定出资期限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,

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的,对与 资产对价等额部分的出资,投资者应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对 价支付期限内缴付;其余部分的出资应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 的方式约定缴付期限。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 资企业,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%的,投资者以现金出 资的,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; 投资者以实物、工业产权等出资的,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 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。 作为对价的支付手段,应符 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外国投资者以其拥有处 置权的股票或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产作为支付手段的,须 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。 第10条 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公司 股东的股权,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后,该外商 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,外国投资者的 出资比例为其所购买股权在原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。被股权 并购境内公司同时增资的,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 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与增资额之和;外国投资者与被 并购境内公司原其他投资者,在对境内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 上,确定各自在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。 外国 投资者认购境内公司的增资,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 企业后,该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 与增资额之和。外国投资者与被并购境内公司原其他股东, 在境内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,确定各自在外商投资企业注 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。 被股权并购境内公司中国自然人股东 在原公司享有股东地位一年以上的,经批准,可继续作为变 更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。 第11条 外国投资者股 权并购的,对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以下比例确定

投资总额的上限: (1)注册资本在二百一十万美元以下的 ,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七分之十;(2)注册资本 在二百一十万美元以上至五百万美元的,投资总额不得超过 注册资本的2倍; (3)注册资本在五百万美元以上至一千二 百万美元的,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.5倍;(4)注 册资本在一千二百万美元以上的,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 本的3倍。 第12条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,投资者应根据并 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 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: (1)被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一致同意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决议,或被并购境内股份有 限公司同意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股东大会决议; (2)被 并购境内公司依法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书; (3)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、章程; (4)外国投资 者购买境内公司股东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的协议;(5)被并购境内公司最近财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; (6)投 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开业证明、资信证明文件; (7)被 并购境内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情况说明; (8)被并购境内公 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(副本);(9)被并购境内 公司职工安置计划;(10)本规定第7条、第19条要求报送的 文件。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、规模、土地使 用权的取得,涉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许可的,有关的许可文 件应一并报送。 被并购境内公司原有被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应符合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;不符合的,应进行调 整。 第13条 本规定第12条规定的股权购买协议、境内公司增 资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,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: (1)协 议各方的状况,包括名称(姓名),住所,法定代表人姓名

、职务、国籍等; (2) 购买股权或认购增资的份额和价款 ; (3)协议的履行期限、履行方式; (4)协议各方的权利 、义务; (5)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; (6)协议签署的时间 地点。第14条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,应根据购买资产的 交易价格和实际生产经营规模确定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 投资总额。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 比例应符合有关规定。 第15条 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,投资 者应根据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、企业类型及所 从事的行业,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 门规章的规定,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 件: (1)境内企业产权持有人或权力机构同意出售资产的 决议; (2)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申请书; (3)拟设立的外商 投资企业的合同、章程; (4) 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境 内企业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,或者,外国投资者与境内企业 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; (5)被并购境内企业的章程、营业 执照(副本);(6)被并购境内企业通知、公告债权人的 证明; (7)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开业证明、有关资信 证明文件; (8)被并购境内企业职工安置计划; (9)本规 定第7条、第19条要求报送的文件。 依照前款的规定购买并运 营境内企业的资产,涉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许可的,有关的 许可文件应一并报送。 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 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,在外商投资企业成立之 前,不得以该资产开展经营活动。 第16条 本规定第15条规定 的资产购买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,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: (1)协议各方的自然状况,包括名称(姓名),住所,法定 代表人姓名、职务、国籍等;(2)拟购买资产的清单、价

格; (3)协议的履行期限、履行方式; (4)协议各方的权 利、义务; (5) 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; (6) 协议签署的时 间、地点。第17条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 业,除本规定第20条另有规定外,审批机关应自收到规定报 送的全部文件之日起30日内,依法决定批准或不批准。决定 批准的,由审批机关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。 外国投资 者协议购买境内公司股东股权,审批机关决定批准的,应同 时将有关批准文件分别抄送股权转让方、境内公司所在地外 汇管理部门。股权转让方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为其办理收汇 的外资外汇登记手续,并出具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对价支付 到位的外资外汇登记证明。 第18条 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, 投资者应自收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30日内,向登 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设立登记,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,被并购境内公司应依照本规定向 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。原登记管理机关没有登记管辖权的,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 日起10日内转送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,同时附送该 境内公司的登记档案。被并购境内公司在申请变更登记时, 应提交以下文件,并对其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:(1)变更 登记申请书; (2)被并购境内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及公司童程做出的关于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股东会(大会)决议;(3)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公司股东股权或认 购境内公司增资的协议; (4)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原章程 的修正案和依法需要提交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; (5)外商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; (6)外国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开 业证明、资信证明文件; (7)修改后的董事会名单,记载

新增董事姓名、住所的文件和新增董事的任职文件; (8)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证件。 转让国 有股权和外国投资者认购含国有股权公司的增资额的,还应 提交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。 投资者自收到外商投资 企业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,到税务、海关、土地管理和外 汇管理等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。 第19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 内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投资者应就所涉情形向外经贸部 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告: (1)并购一方当事人当年 在中国市场营业额超过15亿元人民币; (2)一年内并购国内 关联行业的企业累计超过10个; (3)并购一方当事人在中国 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百分之二十; (4)并购导致并购一 方当事人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达到百分之二十五。 虽未达到 前款所述条件,但是应有竞争关系的境内企业、有关职能部 门或者行业协会的请求,外经贸部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认为外国投资者并购涉及市场份额巨大,或者存在其他严重 影响市场竞争或国计民生和国家经济安全等重要因素的,也 可以要求外国投资者作出报告。 上述并购一方当事人包括外 国投资者的关联企业。 第20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涉及 本规定第19条所述情形之一,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认为可能造成过度集中,妨害正当竞争、损害消费者利 益的,应自收到规定报送的全部文件之日起90日内,共同或 经协商单独召集有关部门、机构、企业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 举行听证会,并依法决定批准或不批准。第21条境外并购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,并购方应在对外公布并购方案之前或者报 所在国主管机构的同时, 向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报送并购方案。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应审查

是否存在造成境内市场过度集中,妨害境内正当竞争、损害 境内消费者利益的情形,并做出是否同意的决定:(1)境 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在我国境内拥有资产30亿元人民币以上; (2)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当年在中国市场上的营业额15亿元 人民币以上;(3)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及其关联企业在中 国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百分之二十; (4)由于境外并购, 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及其关联企业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百分之二十五; (5)由于境外并购,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 直接或间接参股境内相关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将超过15家。 第22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并购,并购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外经 贸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审查豁免: (1) 可以改 善市场公平竞争条件的; (2) 重组亏损企业并保障就业的 ; (3)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人才并能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 的; (4) 可以改善环境的。 第23条 投资者报送文件, 应对 文件依照规定进行分类,并附文件目录。规定报送的全部文 件应用中文表述。 第24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 投资性公司并购境内企业,适用本规定。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 购境内外商投资企业,适用现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、行政法 规以及《外商投资企业股东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》,其中没 有规定的,参照本规定办理。 第25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 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并购境内其他地区的企业, 参照本规定办理。 第26条 本规定自2003年4月12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